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6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航运集团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《名录》是我省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举措，对我省集约利用海岸线促进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，要积极主动与海洋渔业管理部门沟通衔接，及时掌握《名录》的管理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名录》加强港口岸线管理。

二、各单位应认真比对《名录》和各市规划港口岸线，结合

管理要求合理确定港口岸线开发利用时序，科学编报本地区（单位）年度交通运输投资建设计划。同时应适时启动港口总体规划的评估工作，在评估基础上视情况对港口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修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